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EQQZCS-C-G-260026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乙方：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西侧万景香韵商业2号楼5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于家村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明细内容（水源井工程、新建井房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内完成。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全部内容整体实施完成后验收并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65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整（大写）。

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以工程结算审计价款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7.00%。

3、待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

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3.00%。

4、最终项目款项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二)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5919779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59202010019688888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期时间为：自工程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

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 解决：

(一) 提交辽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工程结算

(1)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图纸、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合同外委托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工程量和现行施工图纸中增加的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现行的内蒙古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及通辽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造价管理站实时发布的造价信息据实结算，并纳入工程结算总价款中，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款为准。

(2) 遇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现行的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调整或补充修改的文件，据实调整原有投标报价内所含的相应变动项目及修改的预算子目或标准，根据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建筑材料的特殊性能检测费（除本市检测中心检测外），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为准，最终纳入到工程结算中。

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际调整工程量清单，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3、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直接费、管理费、利润。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内蒙古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现行的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据实结算，并纳入工程结算总造价中。

4、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慧娟。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刘安如。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公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5月1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5月18日